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吉林省财政厅

吉农计财发〔2020〕14号

关于下发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 补助项目实施方案（指南）的通知

各市（州）农业农村局、财政局，长白山管委会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财政局，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中央一号文件部署要求，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补助资金主要支持我省黑土地保护利用及保护性耕作、秸秆综合利用、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渔业资源保护等方面工作。为确保政策落实和项目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补助项目实施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和任务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三农”工作重大决策部署，紧扣打赢脱贫攻坚战、加快补齐全面小康“三农”短板、突出抓好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等重点任务，统筹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经济社会发展，坚持新发展理念，落实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改革，突出保供给、保增收、保小康，重点支持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为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在政策安排中，重点突出三个导向：

一是推进统筹整合，优化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资金任务安排，坚持有保有压，集中力量办大事，逐步探索完善农业生产领域中央、省、市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

二是聚焦重点领域，补短板强弱项。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重点支持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农业绿色发展、促进农民增收等重点任务，加快补齐农业发展短板。

三是创新投入方式，提高资金效能。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完善“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方式，牢固树立以绩效评价为导向的项目和资金安排机制，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重点任务

全面落实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改革方案，切实保护耕地及水生生物资源。启动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加强黑土地保护利用，推进耕地质量提升。强化农业生态环

境治理,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加快形成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强化农业绿色发展体制机制创新,开展先行先试支撑体系建设。

三、强化政策落实与监督考核

(一)推进资金统筹整合。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国发〔2017〕54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8〕28号)要求,落实和完善“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方式,切实提升政策的精准性、指向性和实效性。各市县可结合任务清单,在大专项内部不超出任务清单范围因地制宜统筹安排指导性任务补助资金,重点解决制约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瓶颈问题。约束性任务补助资金不得统筹使用。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2019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农〔2019〕7号)和《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16〕61号)执行,试点范围严格限制在连片特困地区县和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鼓励各地按规定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强化政策衔接配合,推动相关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整合。探索将东北黑土地保护利用与保护性耕作、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农机深松整地等耕地质量提升工作统筹衔接实施,相关涉农资金可向已划定的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

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倾斜，形成政策集聚效应，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细化实施方案。市县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要按照本通知和相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尽快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实施条件、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实施要求和监管措施，要因地制宜确定补助方式，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先建后补、以奖代补、资产折股量化、担保补助等支持方式。各市县在编制实施方案时要加强与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沟通，于8月31日前正式印发并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将项目实施方案和资金安排情况同步上传吉林省财政支农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各市县确定予以支持的项目经当地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盖章后，上报省农业农村厅业务主管处备案，各分项目实施方案另有其它要求的，按相关要求执行。项目实施单位要对所提报的项目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组织项目建设、检查验收和监督管理。

（三）强化政策公开。市县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及时将中央财政支农政策措施和实施方案向社会发布，按程序做好补助对象、补助资金等信息公开公示工作，广泛接受社会监督。要通过多种渠道方式宣传解读政策，使广大农民群众、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基层干部准确理解掌握政策内容，积极营造有利于政策落实的良好氛围。

（四）注重调度督导。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将对项目执行

情况进行定期调度督导，及时掌握市县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市县对享受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补助政策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应纳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直报系统管理。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创新督导检查方式，及时妥善处理项目执行中的问题，重大事项要及时向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报告。各市县自8月起通过农业农村部农业转移支付项目管理系统每个月底报送资金执行情况，2021年1月10日前将项目实施总结报告报送省农业农村厅业务主管处室（单位），要保证各项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业务主管处室（单位）汇总市县情况后于1月20日前报计划财务处，汇总后报送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有关数据材料的报送情况纳入相关资金的绩效评价范围，与下年度资金安排挂钩。

（五）加强资金监管。市县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监管，全面清理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特别要有效解决补贴发放“最后一公里”问题。配合有关方面切实强化重点领域违纪违法问题查处，并结合2019年七部门联合开展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专项治理反映的问题，举一反三，完善农业项目管理和政策实施机制，强化资金使用过程监管，推动建立资金规范管理长效机制，确保中央强农惠农政策不折不扣落实。

（六）开展绩效评估。牢固树立以绩效评价为导向的项目资金安排机制，不断提高使用效益。市县财政厅、农业农村厅要按

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建立健全本区域项目绩效评价机制，将政策目标实现情况、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纳入指标体系，严格奖惩措施，全面评估、考核政策落实情况。农业农村厅和财政厅将以过程评价与抽查复核相结合的方式，重点评价资金安排规范性、资金执行及信息报送等情况，并将组织对重点任务、重点地区进行绩效考评。

- 附件：1.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补助资金任务清单
2.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备案表
3.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黑土地保护利用试点）项目实施方案
4.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5.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补助（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化肥减量）项目指南
6.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盐碱耕地治理试点）项目实施方案
7.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项目实施方案
8.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渔业资源

增殖放流) 项目实施方案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

2020年8月3日

联系人:

省农业农村厅计划财务处 朱 潇 联系电话: 0431-88906799

省财政厅农业处 闫若雷 联系电话: 0431-88553946

附件 1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项目任务清单

任务单位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总体	推广黑土地保护性耕作技术；实施黑土地保护利用；支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实施盐碱耕地治理；采集化验土样、落实田间试验、开展化肥减量增效试点工作、开展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工作；完成本级及市辖区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完成县域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省云峰水库边境渔政管理站		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省图们江边境渔政管理站		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省鸭绿江上游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长春市本级		采集化验土样、落实田间试验；完成本级及市辖区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双阳区	推广黑土地保护性耕作技术；支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采集化验土样、落实田间试验；完成县域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九台区	推广黑土地保护性耕作技术；支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采集化验土样、落实田间试验、开展化肥减量增效试点工作；完成县域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任务单位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榆树市	推广黑土地保护性耕作技术；支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采集化验土样、落实田间试验；完成县域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德惠市	推广黑土地保护性耕作技术。	采集化验土样、落实田间试验；完成县域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农安县	推广黑土地保护性耕作技术；支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实施盐碱耕地治理；采集化验土样、落实田间试验、开展化肥减量增效试点工作、开展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工作；完成县域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吉林市		采集化验土样、落实田间试验；完成本级及市辖区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永吉县	支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采集化验土样、落实田间试验、开展化肥减量增效试点工作；完成县域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蛟河市	支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采集化验土样、落实田间试验；完成县域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舒兰市	推广黑土地保护性耕作技术；支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采集化验土样、落实田间试验；完成县域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磐石市	支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采集化验土样、落实田间试验；完成县域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桦甸市		采集化验土样、落实田间试验；完成县域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四平市		采集化验土样、落实田间试验；完成本级及市辖区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梨树县	推广黑土地保护性耕作技术；实施黑土地保护利用；支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实施盐碱耕地治理；采集化验土样、落实田间试验、开展化肥减量增效试点工作；完成县域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任务单位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伊通县	实施黑土地保护利用；支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采集化验土样、落实田间试验、开展化肥减量增效试点工作、开展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工作；完成县域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双辽市	推广黑土地保护性耕作技术；实施黑土地保护利用；	采集化验土样、落实田间试验、开展化肥减量增效试点工作；完成县域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公主岭市	推广黑土地保护性耕作技术；实施黑土地保护利用；支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采集化验土样、落实田间试验；完成县域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辽源市		采集化验土样、落实田间试验；完成本级及市辖区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东丰县	实施黑土地保护利用；支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采集化验土样、落实田间试验；完成县域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东辽县	支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采集化验土样、落实田间试验、开展化肥减量增效试点工作；完成县域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通化市		采集化验土样、落实田间试验；完成本级及市辖区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通化县		采集化验土样、落实田间试验；完成县域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集安市		采集化验土样、落实田间试验；完成县域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柳河县	实施黑土地保护利用。	采集化验土样、落实田间试验；完成县域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辉南县	实施黑土地保护利用。	采集化验土样、落实田间试验；完成县域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梅河口市	支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采集化验土样、落实田间试验；完成县域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任务单位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白山市本级		采集化验土样、落实田间试验；完成本级及市辖区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江源区		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抚松县	支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采集化验土样、落实田间试验；完成县域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靖宇县		
长白县		采集化验土样、落实田间试验；完成县域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临江市		采集化验土样、落实田间试验；完成县域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白城市	推广黑土地保护性耕作技术。	实施盐碱耕地治理；采集化验土样、落实田间试验；完成本级及市辖区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洮南市	推广黑土地保护性耕作技术；支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采集化验土样、落实田间试验、开展化肥减量增效试点工作；完成县域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大安市	推广黑土地保护性耕作技术。	
镇赉县		
通榆县		
松原市	实施黑土地保护利用；支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采集化验土样、落实田间试验；完成本级及市辖区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前郭县	推广黑土地保护性耕作技术；实施黑土地保护利用；支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实施盐碱耕地治理；采集化验土样、落实田间试验、开展化肥减量增效试点工作；完成县域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长岭县	推广黑土地保护性耕作技术；支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采集化验土样、落实田间试验；完成县域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乾安县	推广黑土地保护性耕作技术；支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实施盐碱耕地治理；采集化验土样、落实田间试验；完成县域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任务单位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扶余市	推广黑土地保护性耕作技术；支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采集化验土样、落实田间试验；完成县域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延边州本级		采集化验土样、落实田间试验；完成本级及市辖区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延吉市		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图们市		采集化验土样、落实田间试验；完成县域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龙井市		
敦化市	推广黑土地保护性耕作技术；支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采集化验土样、落实田间试验、开展化肥减量增效试点工作、开展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工作；完成县域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和龙市	推广黑土地保护性耕作技术。	
汪清县		
安图县		
珲春市		采集化验土样、落实田间试验；完成县域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长白山管委会		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附件 2-1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补助 资金市县项目备案表

市（州）县（市）名称：

主管单位：

项目名称		任务类别	
项目实施单位		实施地点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申请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		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	
项目 建设 内容			
项目 绩效			
审核 意见	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财政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备注：每个备案项目填写一张备案表，任务类别为约束性或指导性任务。

附件 2-2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市县项目备案汇总表

县（市、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单位：亩、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任务	补助额度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计					
1						
2						
3						
4						
5						
6						
7						

注：本表需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同时加盖公章。

附件 3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 (黑土地保护利用试点) 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东北黑土地保护规划纲要(2017-2030年)》，持续推进黑土地保护利用工作，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东北黑土地保护利用工作的通知》(农办建〔2020〕3号)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绩效目标

2020年吉林省黑土地保护利用项目示范面积240万亩，其中，公主岭市、松原市宁江区每个项目县示范面积50万亩，梨树县、伊通县、双辽市、东丰县、辉南县、柳河县、前郭县每个项目县示范面积20万亩；在公主岭市、松原市宁江区开展整建制推进示范。

二、实施条件

(一)项目区域。公主岭市、松原市宁江区为整建制推进项目县；梨树县、伊通县、双辽市、东丰县、辉南县、柳河县、前郭县为保护利用项目县。

(二)主要目标。以解决项目区黑土变“瘦”变“薄”变“硬”

等问题为导向，综合运用多种措施，突出重点、用养结合、综合施策，集中连片推广黑土地保护利用综合治理技术模式，持续改善黑土地耕地质量，防止耕地退化。与 2017 年相比，2020 年示范区耕地土壤有机质含量提高 3% 以上，黑土耕层厚度达到 25 厘米以上，耕地质量提高 0.5 个等级以上。

（三）重点任务。一是公主岭市、松原市宁江区，每个项目县建设黑土地保护利用示范区 50 万亩以上，至少建设 10 个万亩以上集中连片示范区，黑土地保护利用治理模式要示范推广到各乡（镇），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整乡（镇）示范，实现 20% 的乡（镇）整建制示范。二是梨树县、伊通县、双辽市、东丰县、辉南县、柳河县、前郭县，每个项目县建设黑土地保护利用示范区 20 万亩以上，至少建设 3 个万亩以上集中连片示范区，黑土地保护利用治理模式要示范推广到 20% 的乡（镇），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整乡（镇）示范。

三、补助对象

支持对象主要为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承担项目任务的单位和个人。重点支持种养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和相关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承担项目任务。

四、补助标准

（一）补助标准。项目县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各项补助标准，明确每项补助标准成本核算。

(二) 补助方式。补贴采取“先建后补”或按照工作进度拨付的方式，即各地按照补助内容、质量标准，对技术实施地块进行验收，核准应用的技术模式和符合标准的作业面积，确定拟补助面积、资金数额和补助对象。将拟定的补助发放情况在作业对象所在村公示7日无异议后兑付补助资金，补助资金不得以现金形式发放。

(三) 资金支出范围。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黑土地保护利用项目无关的支出。

五、实施要求

(一) 技术措施

项目县要立足本区域资源禀赋条件，统筹土、肥、水、种及栽培、植保等生产要素，围绕有机肥积造利用、肥沃耕层构建、化肥减量增效、土壤侵蚀治理、种植结构调整等5大措施，以机械为载体，集成组装黑土地保护技术模式。

1.有机培肥。一是大力推广秸秆还田。因地制宜推广秸秆覆盖还田、深翻还田、堆沤还田、旋耕还田和留高茬还田等技术措施，探索适合本区域的秸秆还田技术模式。二是开展有机肥积造施用。充分利用当地畜禽粪便等有机肥资源，鼓励社会化服务组织或相关企业开展农家肥积造施用，推进耕地有机培肥，提升土壤有机质含量。

2.机械深翻深松。组织农机（农业）合作社等社会化服务组

织实施深翻或深松，有效增加耕作层厚度。

3.土壤养分调控。针对不同区域耕地土壤养分缺失现状，应用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补充中微量元素肥料，应用高效肥料产品和科学施肥方法，降低化肥施用量，提高有机肥施用量，促进土壤肥力提升。

4.坡耕地治理。通过种植生物篱、修筑地埂、实施等高种植等径流阻控措施，加强坡耕地治理，控制坡耕地水土和养分流失，保持土壤肥力。

（二）工作要求

1.制定县级实施方案。各项目县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县级实施方案。方案中要明确任务目标、实施地点、技术模式、补助标准、操作方式、进度安排和保障措施等；各项技术措施要有量化指标，例如，秸秆粉碎翻压还田要根据技术模式要求写明秸秆还田总量、翻耕深度、实施面积；需要列支补助资金的内容要明确投入标准和实施规模。各项目县于8月14日前将实施方案上报省农业农村厅农田建设管理处，同时抄送省土壤肥料总站。

2.加强统筹实施。以综合治理技术模式为示范，统筹衔接黑土地保护利用、保护性耕作、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农机深松整地、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实施，按照“各炒一盘菜、共做一桌席”和“既衔接配合，又避免重复”的原则，协同推进黑土地保护利用工作。探索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与

黑土地保护责任落实挂钩的机制，引导农民自觉提升耕地地力。

3.开展耕地质量监测评价。依据《农业农村部耕地质量监测保护中心黑土地耕地质量监测技术规程》（耕地监测函〔2018〕66号），做好项目区耕地质量调查、监测工作。及时采集项目实施前后土样，分析化验，收集数据信息，编制监测报告。做好监测评价档案、管理档案、农户档案和地块档案整理工作。可利用遥感监测、农机操作信息平台等项目实施效果跟踪监测，确保技术实施质量和效果。以监测评价为基础，全面梳理项目开展以来各技术模式和实施效果，加快完善综合技术模式，为持续推广有效治理模式提供保障。

4.开展黑土地保护技术指导。省级以吉林大学、吉林农业大学、吉林省农业科学院、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等科研院所为项目技术依托单位，为开展黑土地保护提供技术支撑。项目县要充分发挥各级专家的指导作用，做好技术指导计划，在关键农时季节，组织专家和农技人员深入田间地头，开展技术培训。

5.做好宣传总结。项目县要在重点示范区的醒目位置设置示范标牌，注明示范区实施主体、技术模式、技术指导专家和地块四至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及新媒体平台，广泛宣传黑土地保护的好经验、好做法。项目县要对2020年度和2018—2020年项目整体实施情况分别进行全面总结，编

写项目总结报告，于12月13日前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农田建设管理处，同时抄送省土壤肥料总站。

六、监管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项目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发挥已经形成的黑土地保护利用项目工作机制和服务体系优势，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继续实施技术专家包片指导。

(二) 加强项目检查和调度。黑土地保护利用工作实行部省两级调度制度。项目县按照农业农村部填报《东北黑土地保护利用试点项目进度调度表》的要求，如实填写进度表，编写项目进展报告，上报省土壤肥料总站。报送的调度信息将作为项目监督管理的重要依据。

联系人：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农田建设管理处 孙 慧 0431-88906034

吉林省土壤肥料总站 张环宇 0431-85922971

电子邮箱：jlstf@163.com

附件 4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一、绩效目标

22 个重点县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5%或比上年提高 5 个百分点，并建立秸秆综合利用长效机制。

二、实施条件

省政府确定的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重点县市；重要城市周边、机场、高速公路沿线县市；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县市；辽河流域和查干湖周边县市及秸秆利用试验示范县市等。

三、补助对象

重点支持承担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等利用的个人、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项目实施主体，以及项目县及科研教学推广等单位对实施主体开展的宣传培训和技术指导服务等。

四、补助标准

重点县可参照国家和省里有关同类补贴标准和做法，自行确定补贴标准和补贴方式。项目资金重点用于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等方面的相关补贴（舒兰市承担农业农村部农业绿色发展综合试点任务，九台区是长春机场所在地，二县市可根据需要自

行确定补贴范围），以及必要的宣传、培训等。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工作经费支出缺口等与秸秆利用无关支出。国家项目资金不得重复补贴。

五、实施要求

（一）明确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整县推进秸秆综合利用。统筹利用各类惠农政策，实施整县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以农为主，以秸秆肥料化还田为重点，统筹推进秸秆农用化利用，形成可持续、可复制、可推广的秸秆利用模式和运行机制。同时，加大宣传引导，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

二是重点推广秸秆覆盖还田和深层还田。各重点县以秸秆覆盖保护性耕作和深层还田为重点，兼顾秸秆堆沤和有机肥还田等还田方式，推进秸秆肥料化利用，同时结合本地实际，总结推广适宜当地耕作特点的保护性耕作和深层还田技术模式，推动耕地质量、生态、效益同步提升，培肥地力，保护黑土地。

三是建立秸秆资源台账。利用好秸秆数据网络平台资源，完善省、市、县秸秆资源数据台账，采用科学秸秆产生与利用调查标准和方法，做好台账相关数据统计、调查、汇总、上报工作。通过台账建设，摸清秸秆资源产生量、可收集量、利用量、主要利用方向等，为农业农村部和有关部门制定政策提供支撑。

四是加强市场主体培育。各重点县着重围绕秸秆农用化利用领域，以市场为导向，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相关企业为重点，

加快发展市场化利用主体，推进秸秆处理利用产业结构优化，全面提高秸秆处理利用能力。尤其加快培育秸秆还田和社会化服务组织，构建县域全覆盖的秸秆利用服务网络，提高秸秆利用专业化水平和覆盖面。

五是探索秸秆补偿制度创设。秸秆补偿制度试点县切实利用好中央财政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资金，同时要做好与秸秆利用密切相关的秸秆保护性耕作、耕地地力保护等有关项目衔接，切实发挥好项目实施最大效益。要创设配套政策，助推秸秆利用补偿制度有效落地。要建立严格的补偿考核体系，围绕重点环节、实施主体进行有效补偿。

（二）做好保障工作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省秸秆综合利用项目领导小组，统筹负责项目组织、协调、推动和督导等工作。省农业农村厅主管领导任组长，成员单位主要包括科教处、种植业处、农机处、省土壤站、环保站等处室单位。同时，建立由省内知名专家组成的技术指导组，为重点县提供技术指导服务。各重点县要成立由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和技术指导组，为推进项目落实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

二是编制实施方案。各重点县要结合当地实际，加强对秸秆利用规划研究，统筹不同区域、不同作物秸秆利用目标和重点，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方案》要明确建设内容、补助方向、补助标准、资金结算方式、综合保障措施等。方案确定后要组织招标

采购和购买服务，与项目实施主体签订合同。项目实施中要加强对实施主体的督导检查，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计划任务。各重点县具体实施方案待省里方案下发两周内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三是加强技术指导。依托国家秸秆产业技术联盟和省农业产业技术体系，以及我省重点农业科研教学推广单位，成立省秸秆综合利用技术指导组，针对各重点县特点和优势，重点围绕秸秆尤其玉米秸秆农用化利用相关技术、工艺和装备，开展有针对性的技术指导，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各重点县要加强与技术单位沟通，加强协作，建立合作交流机制，发挥好秸秆利用技术在推进秸秆处理利用中的重要支撑作用。

四是加强宣传引导。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和开展专家讲座、技术培训等方式，加大秸秆处理利用工作宣传和技术培训，尤其要发挥合作社、农场、大户等引领示范作用，引导提高农民秸秆还田的主动性和秸秆禁烧的自觉性，营造推动秸秆处理利用的良好氛围。

六、监管措施

省里将定期或不定期对秸秆利用重点县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调度、现场指导和监督检查。同时建立绩效考核机制，加强对目标完成情况、执行效果和资金使用等情况的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今后安排项目资金的重要依据。各重点县要加强项目及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建立台账，做好项目绩效自评和总结。

联系人：省农业农村厅科教处 于成龙 0431-88906430

附件 5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化肥减量）项目指南

一、绩效目标

在全省 9 个市（州）、34 个县（市、区）开展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工作；在 10 个县（市、区）开展化肥减量增效试点；全省采集测试土样 2 万个以上，开展田间试验 700 个以上；建设化肥减量增效示范片面积 20 万亩以上，示范片内化肥用量减少 3%以上；化肥减量增效试点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 95%以上。

二、实施条件

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工作市（州）、县（市、区）选择在本区域内有代表性农业用土壤类型和主要粮食作物上开展土壤样品采集测试及肥效田间试验工作；10 个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县优先选择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承担项目任务，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物化补助等方式，支持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企业开展科学施肥技术服务；3 个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县以境内“十河一湖”流域周边行政村及蔬菜种植区为重点，探索建立可复制、可推广的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模

式和工作机制，开展肥料包装废弃物处理工作。

三、补助对象

2020年中央下达扶持资金补助对象为各市（州）、县（市、区）土肥站、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站）、耕保中心。

（一）补助标准。项目县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各项补助标准，明确每项补助标准成本核算。

（二）资金支出范围。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化肥减量项目无关的支出。

四、实施要求

（一）夯实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工作

在长春市、榆树市、农安县、九台市、德惠市、双阳区、吉林市、永吉县、舒兰市、桦甸市、磐石市、蛟河市、四平市、伊通县、梨树县、双辽市、辽源市、东丰县、东辽县、通化市、辉南县、柳河县、通化县、集安市、白山市、临江市、长白县、抚松县、白城市、洮北区、洮南市、松原市、前郭县、长岭县、宁江区、扶余市、乾安县、延边州、图们市、珲春市、敦化市、公主岭市、梅河口市等9个市（州）、34个县（市、区）继续抓好取土化验、田间调查、肥效试验、配方发布等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工作。

1.开展土壤样品采集测试分析。每个市（州）、县（市、区）采集测试土壤样品700个（白城市、洮北区、松原市、宁江区820个）以上。按照《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规程》（NY/T2911-2016）

要求，结合作物种类、土壤类型、耕作制度，合理布设调查采样点和田间试验，规范土壤样品采集、分析化验、数据录入、审核校对等环节，不断完善测土配方施肥基础数据库。

2.做好田间肥效试验。每个市（州）、县（市、区）落实肥料田间试验 16 个（白城市、洮北区 17 个，农安县、九台市、永吉县、伊通县、梨树县、双辽市、东辽县、洮南市、前郭县、敦化市 19 个）以上。各地要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发挥好科研、教学、推广等单位的技术优势，严把试验地点选择、小区设置、收获测产和数据审核分析等关键环节的质量关。每个试验点都要明确责任人，按照试验方案的要求做好肥料施用、田间管理、观察记载和取样化验等工作，确保试验数据准确性。

3.加强数据分析应用。运用测土配方施肥数据信息，积极开展试验数据分析，及时更新测土配方施肥专家服务系统、手机 App 等信息服务工具的数据库信息，完善主要粮食作物施肥指标体系，改进优化肥料配方结构，科学制定肥料施肥配方。推广手机 App “土肥管家”平台，为农民提供更方便快捷的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指导服务。

（二）建设化肥减量增效示范片

农安、九台、永吉、伊通、梨树、双辽、东辽、前郭、洮南、敦化等 10 个县（市、区）试点县开展化肥减量示范片建设，结合本地作物种类、土壤类型、耕作制度等条件，因地制宜推广秸秆还田、机械深施、适期施肥、种肥同播、氮肥后移、水肥一体化等

技术，探索配方肥生产及推广应用机制。每个试点县建设化肥减量技术示范片，累计示范面积不少于2万亩以上，示范片全部施用配方肥，化肥用量减少3%以上，化肥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总结形成1-2套主要农作物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模式。

（三）开展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

选择农安、伊通、敦化等3个县（市）为试点县，开展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按照《2020年吉林省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指导方案》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创新方式方法，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鼓励农民收集回收肥料包装废弃物，引导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开展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探索建立有效的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组织方式和工作机制。

（四）加强科学施肥技术指导

组织技术专家开展科学施肥技术指导，落实专家包片负责制，指导责任片区制定技术方案，分析整理测土配方施肥基础数据。宣传普及科学施肥知识，增强农民科学用肥意识，引导社会正确认识化肥的作用，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五）总结化肥减量增效成效

系统总结“十三五”以来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化肥减量增效的经验做法和实施成效，归纳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模式，提炼总结推进化肥减量增效的有效工作机制和组织方式。

五、工作进度

2020年7-8月，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分解落实计划任务。

2020年9-10月，落实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村。

2020年10月-2021年3月，完成土壤样品采集、化验。

2021年4-9月，开展田间试验和化肥减量增效示范片建设。

2021年5-12月，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县开展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

2021年10-12月，完成项目资料汇总、项目总结、绩效总结等工作。

六、监管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真落实领导责任制，按照省级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细化实化县级实施方案，全面落实工作任务和要求，保障试点工作有序开展。

（二）加强督促检查

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加强跟踪调度，及时掌握任务落实、资金使用、工作进度、效果评价等情况。在关键时间节点开展检查指导，督促各地抓好任务落实。

（三）抓好宣传引导

广泛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全方位、多角度宣传化肥减量增效的重要意义。组织主流媒体开展系列宣传报道，充分挖掘推进化肥减量增效的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普及化肥

减量增效技术知识，增强全社会对科学施肥的认识，为推进化肥减量增效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四）加强第三方检验机构筛选

取土化验等测土配方施肥基础性工作确需购买服务的，应加强对第三方机构的监督检查，承担任务的第三方机构需具备相应的人员、技术、能力等资质条件，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近3年内承担相关土壤肥料样品检验工作无重大过错、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

各市（州）、县（市、区）请于8月20日前报送项目实施方案，9月25日分别报送项目进展情况，于11月5日前报送“十三五”以来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总结、化肥减量增效工作总结、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总结，于12月5日前报送2020年总结和绩效自评报告。上述材料报送至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和省土壤肥料总站肥料技术推广科。

联系人：

厅种植业管理处	郑宏阳	0431-88906429
吉林省土壤肥料总站	于双成	0431-85957615

附件 6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 (盐碱耕地治理试点) 项目实施方案

开展退化耕地治理是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守牢耕地质量红线，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举措。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 年退化耕地治理与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工作的通知》（农办建〔2020〕4 号）要求，2020 年我省开展盐碱耕地治理试点工作。为全面完成试点任务，探索有效的盐碱耕地治理模式，制定本方案。

一、绩效目标

实施盐碱耕地治理试验示范面积 10 万亩以上。

二、实施条件

（一）项目区域。农安县、梨树县、白城市洮北区、前郭县、乾安县为盐碱耕地治理项目县。

（二）主要目标。以解决项目区耕地盐碱化问题为导向，建立集中连片示范区，探索应用土壤改良、地力培肥、治理修复等综合技术模式提升耕地质量。到 2025 年，项目区盐碱耕地质量等级提升 0.5 等，盐碱耕地含盐量小于 0.3%。

（三）重点任务。一是每个项目县选择轻、中度盐碱耕地开

展治理试验示范，实施面积 2.4 万亩以上。二是每个项目县要建设至少 1 个集中连片千亩以上试验示范区，有条件的地方建设至少 1 个集中连片万亩以上试验示范区。三是示范区要位于已建成或在建的高标准农田区。

三、补助对象

补助对象主要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承担项目任务的单位和个人。

四、补助标准

（一）补助标准。项目县根据技术内容确定各项补助标准，明确每项补助标准成本核算，补助标准要符合当地实际，相邻地区同一技术补助标准相对一致。

（二）补助方式。补助方式能充分调动耕地使用者用地养地积极性，采取“先建后补”或按照工作进度拨付的方式，各地按照补助内容、质量标准，对技术实施地块进行验收，核准应用的技术模式和符合标准的作业面积，确定拟补助面积、资金数额和补助对象。

（三）补助内容。采取物化补助、作业技术补助、以及土壤样品采集、化验、耕地质量调查评价、宣传、对实施主体的培训等方面的补助。

五、实施要求

（一）技术措施

项目县要组织专家加强技术集成创新，突出耕地盐碱化问题

导向，因地制宜、综合施策。探索工程措施、农艺措施、生物措施相结合的盐碱耕地治理新模式，统筹土、肥、水及栽培等要素，以地力培肥为主，综合应用土壤改良、治理修复等技术措施，提高耕地质量。

1.秸秆还田。因地制宜推广秸秆覆盖还田、深翻还田、堆沤还田、旋耕还田和留高茬还田等技术措施，探索适合本区域的秸秆还田技术模式。

2.增施农肥。充分利用当地畜禽粪便等有机肥资源，鼓励社会化服务组织或相关企业开展农家肥积造施用，推进耕地有机培肥，提升土壤有机质含量。

3.合理耕作。组织农机（农业）合作社等社会化服务组织实施平整土地、深松，合理翻耕（翻耕深度因地制宜），有效增加耕作层厚度。因地制宜地选择适合的种植作物和灌溉方式。

4.改良治理。针对不同区域耕地盐碱化现状，合理施用土壤改良剂，改善土壤盐碱状况，提高土壤保水保肥、抗旱抗逆能力。

5.科学施肥。应用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补充中微量元素肥料，应用高效肥料产品和科学施肥方法，降低化肥施用量，提高有机肥施用量，推广有机无机配合施肥技术，促进土壤肥力提升。

（二）工作要求

1.推进项目统筹整合。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统筹使用中央和地方财政资金，聚焦耕地质量保护，按照“各炒一盘菜、共做一桌

席”的原则，加强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等项目统筹实施，协同推进耕地质量提升。

2.加强实施效果监测。在项目示范区按照 1000 亩采集 1 个土样的要求，做好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数据采集工作，对盐碱化耕地治理效果进行跟踪监测。2020 年秋季做好项目实施前取土化验与质量等级评价工作，为科学评价项目实施效果提供依据。

3.制定县级实施方案。各项目县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县级实施方案，方案中要明确目标任务、实施地块、技术措施、补助标准、补助方式、操作流程、进度安排和保障措施等。各项技术措施要有量化指标，例如，秸秆粉碎翻压还田要根据技术模式要求写明秸秆还田总量、翻耕深度、实施面积；需要列支补助资金的内容要明确投入标准和实施规模。各项目县于 8 月 14 日前将实施方案上报省农业农村厅农田建设管理处，同时抄送省土壤肥料总站。

4.加强技术指导。省和项目县土壤肥料技术部门要加强技术指导，发挥专家和技术人员的作用，组织教学、科研、推广等单位开展关键技术联合攻关。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强化技术培训，加强技术指导与服务，为项目实施提供技术路径和便利条件。

六、监管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项目县要切实加强项目实施的组织领导，成立推进落实机构，明确项目具体负责部门、责任人员，构建上下联动、共同推进的工作机制，有力有序推进盐碱耕地治理工作。按照实施方案，任务细化到乡镇、分解到田块、全面落

实任务和要求。

（二）加强考核调度。省农业农村厅在项目实施中将开展跟踪调度，及时掌握任务落实、资金使用、工作进度、效果评价等情况，督促整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加强项目监管。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项目的监督管理，按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农〔2019〕48号）要求，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自评，认真编写县级项目年度总结报告、技术总结报告、绩效自评报告，于12月10日前上报省农业农村厅农田建设管理处，同时抄送吉林省土壤肥料总站，并发送电子文档至指定邮箱。项目县要在重点示范区的醒目位置设置示范标牌（样式见附件），注明示范区实施主体、技术模式、技术指导专家和地块四至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吉林省盐碱耕地治理试验示范区标牌样式

联系人：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农田建设管理处 孙 慧 0431-88906034

吉林省土壤肥料总站 姜 航 0431-85922971

电子邮箱：jlstf@163.com

附件

吉林省盐碱耕地治理试验示范区标牌样式

吉林省盐碱耕地治理试验示范区

基本情况：涉及××个乡镇（镇）、××个村，共××万亩

目标任务：

关键技术： 技术模式：

实施单位：

工作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指导专家：
(不超过5人)

示范区实施区域
(具体实施区域要明确标注)

农业农村部农田建设管理司
农业农村部耕地质量监测保护中心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
2020年 月

注：1.标牌尺寸5米×3米，彩喷，铁架。

2.标牌底色、背景图案、字体大小和颜色由各试点县自行确定。

附件 7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办法》（农业部令 2016 年第 2 号）和《耕地质量等级》国家标准（GB/T33469-2016），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 年退化耕地治理与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工作的通知》（农办建〔2020〕4 号）要求，扎实做好我省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工作，为耕地质量保护提供技术支撑，制定本方案。

一、绩效目标

在 51 个市（州）、县（市、区）开展县域耕地质量等级年度变更评价，耕地质量等级持平或提升。

二、实施条件

在长春市、吉林市、四平市、松原市、辽源市、通化市、白城市、白山市、延边州 9 个市（州），农安县、榆树市、九台区、双阳区、德惠市、永吉县、舒兰市、桦甸市、蛟河市、磐石市、公主岭市、伊通县、梨树县、双辽市、东丰县、东辽县、宁江区、长岭县、前郭县、扶余市、乾安县、洮北区、通榆县、大安市、洮南市、镇赉县、柳河县、辉南县、集安市、通化县、梅河口市、靖宇县、临江市、抚松县、长白县、敦化市、汪清县、龙井市、

和龙市、图们市、安图县、珲春市 42 个县（市、区）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在县域内以自然资源部门确定的最新耕地面积为准，按照每 1 万亩耕地不少于 1 个调查点的密度设置耕地质量调查点，采集土壤样品，在高标准农田区要重点设立调查点，根据调查和检测数据对耕地质量等级进行评价。

三、补助对象

开展县域耕地质量等级年度变更评价工作的市（州）级和县（市、区）级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总站、站）、土壤肥料工作站、耕地保护中心。

四、补助标准

（一）补助标准。根据采集样品数量和检测样品项次进行成本核算，予以补助。

（二）补助内容。资金用于野外采样调查、土壤样品检测、检测数据汇总审核、建立县域耕地资源管理信息系统工作空间、开展耕地质量调查评价工作中必要的宣传和培训等。土壤样品检测包括常规 8 项（容重、pH、有机质、全氮、碱解氮、有效磷、速效钾、缓效钾），抽取 20% 的土壤样品检测中微量元素（有效铜、有效锌、有效铁、有效锰、有效硼、有效钼、有效硫、有效硅）和重金属元素（铬、镉、铅、砷、汞）。

五、实施要求

（一）选取调查采样点位。调查点位应尽量与上一年调查点位一致，要覆盖本区域的主要土壤类型（土属、大的土种），分

布均匀，代表性强。2020年秋季完成采样点调查和土样采集。

（二）建立县域耕地资源管理信息系统工作空间。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工作统一使用农业农村部的“县域耕地资源管理信息系统”（软件下载网址 <http://bbs.yzsfs.com>）。各县（市、区）要建立县域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数据库，并通过“县域耕地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的“成果发布”工程，生成工作空间文件（.cws格式）。

（三）开展评价。2021年开展检测分析，并根据检测结果开展评价。县（市、区）级完成本级耕地质量评价报告的编写；市（州）级完成本市（州）的数据审核、汇总和市（州）级耕地质量评价报告的编写。

（四）完成与同级自然资源部门的沟通与对接。按照《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实施方案》（国土调查办发〔2018〕18号）、《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工作方案》（国土调查办发〔2018〕19号）和《吉林省第三次国土调查实施方案》（吉国土调查办发〔2019〕19号）要求，各县（市、区）在完成县域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数据库和工作空间的基础上，将最新的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结果标注在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图上，实现数据共享、信息互通。

六、监管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工作是农业农村部门履行耕地质量监测和保护职责、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

技”战略的重要举措。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统筹协调，保障工作经费，制定实施方案，细化责任分工，明确工作进度。各市（州）、县（市、区）土肥站、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站）要确定1-2名土壤专业并且计算机水平较高的技术人员专门负责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与统计工作，确保工作有序开展。

（二）强化质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严把质量关。调查采样环节，要规范技术操作；检测环节，省土肥站对第三方承检机构实行考核准入制度，对本系统的检测单位开展能力考核；数据填报环节，实行县级填报，市级校核，省级审核三级审核制度，确保数据科学准确。

（三）加强技术培训。各县（市、区）要积极组织技术人员参加有关耕地质量评价以及软件使用等方面的技术培训，省土肥站将不定期组织相关培训和技术指导，提高调查评价人员技术水平。

（四）加强宣传引导。采取多种形式宣传《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办法》和《耕地质量等级》国家标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评价成果，提高社会公众对耕地质量调查评价工作重要性认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联系人：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农田建设管理处 孙 慧 0431-88906034

吉林省土壤肥料总站 朱健菲 0431-85954581

电子邮箱：jlstfjks@163.com

附件 8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渔业资源增殖放流）项目实施方案

为强化渔业资源养护，根据国务院《中国水生生物养护行动纲要》、《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的通知》、《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0 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要求及有关规定，结合我省渔业资源保护工作实际需要，制定 2020 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项目（渔业资源增殖放流）实施方案如下。

一、实施条件

以松花江、嫩江、鸭绿江、图们江、辽河、牡丹江及附属水体为重点区域，放流地点须选择在自然江河、大型湖库（5000 亩以上）、城镇水源地、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二、补助对象

国家级贫困县，市（州）、县（市），省云峰水库边境渔政管理站、省图们江边境渔政管理站等厅直单位，省鸭绿江上游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省林业草原局直属单位）。

三、实施要求

全省渔业增殖放流数量不低于 1000 万尾，放流品种为鲢、

草鱼；大麻哈鱼、马苏大麻哈鱼（4厘米以上）；细鳞鱼、鸭绿江茴鱼（5厘米以上）；滩头鱼苗（3厘米以上）。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 $\geq 2\%$ ，增殖放流区域内抽样调查满意度 $\geq 80\%$ ，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四、监管措施

（一）加强放流资金管理

各有关单位要根据放流任务、放流区域、放流品种及市场价格等，科学测算资金需求，积极与财政部门进行沟通、落实。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遵守财政项目资金管理和相关财务管理规章制度，专款专用，不得骗取、截留、挤占、滞留、挪用项目资金。

（二）苗种来源及管理

严格按照《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活动工作的通知》（农办渔〔2017〕49号）和《吉林省渔政渔港监督管理站关于加强增殖放流监管工作的通知》（吉渔政〔2018〕34号）执行。经济物种参与增殖放流苗种招投标的苗种生产单位必须是省级以上水产原良种场，珍稀濒危物种必须来源于通过农业农村部审核确认的珍稀濒危水生动物增殖放流苗种供应单位。要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和苗种交接验收手续，相关接收单据要由县级以上渔业主管部门、放流单位现场监督人员签字确认。

（三）苗种质量管理

放流苗种必须是原种或原种子一代（濒危物种可以是子二代）。要切实做好苗种检验检疫，确保苗种健康无病害、无禁用药物残留，杜绝使用外来种、杂交种、转基因种以及其他不符合生态要求的水生生物物种进行增殖放流。

（四）放流过程监管

坚持公示公证制度。放流的时间、地点、品种、数量、规格等情况要通过媒体或网站向社会进行公示，并由相关公证机构进行公证，同时，接受当地渔业主管部门和省渔政站现场监督，由监管人员现场签字确认。省渔政站要严查增殖放流项目招投标时弄虚作假、用于增殖放流的苗种种质质量不合格、虚报增殖放流苗种数量或规格等行为；对存在上述问题的供苗单位，严格执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实施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违法违规供苗单位通报制度的通知》（农办渔〔2018〕36号），列入增殖放流苗种供应单位“黑名单”，并追究实施增殖放流项目的单位和相关人员责任。

（五）项目绩效评估

将任务完成情况、政策目标实现情况、项目管理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纳入指标体系，对照省财政厅下达的绩效目标表，做好绩效考核工作。

联系人：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渔业局 赵 波 0431-88906503